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出臺

最近，某從事大型網路線上遊戲之臺灣客戶向宏傑諮詢，表示其擬準備在中國大陸投資成立網路遊戲公司，但該客戶不知網路遊戲公司是否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以及該類企業可否享受高新技術企業之稅收優惠。

鑒於宏傑集團對中國市場政策法規有密切關注和瞭解，我們基於國家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聯合印發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其附件《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在第一時間，為客戶解析此最新法例並作出如下解答：

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核心內容之剖析：

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享受 15% 的優惠稅率，而且設立在海南、廈門、深圳、珠海、汕頭五個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的高新技術企業，還可享受“兩免三減半”（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稅）的優惠。所以，此次出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了準確、明晰的界定，即本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見附件）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臺地區）註冊一年以上的居民企業。

不僅如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還強調，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主要條件：

- （一） 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臺地區）註冊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並購等方式，或通過 5 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二）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三）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 30% 以上，其中研發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 10% 以上；
- （四） 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
- （五）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當年總收入的 60% 以上；

針對上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對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質、申報條件之規定，條分縷析該規定及相關法例，宏傑特意提醒您注意：高新技術企業申

請之主體為“居民企業”，這和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納稅主體有著高度的一致性。此即意味著凡是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外國企業分公司及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返程投資公司亦都在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範疇內，它們都依法享有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稅收優惠之權利。

二、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專業投資意見：

基於上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及《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並針對該臺灣客戶的服務類型，我司銳意幫助該臺灣客戶於最短時間內作出正確的投資決策：

(一) 不建議客戶直接使用台資身份，而是以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然後以新成立之香港公司名義在中國成立網路遊戲之外商投資企業。這樣一來，臺灣客戶即可享受到公司成立審批手續便捷之好處，將來更能享受到 5%預提稅的稅收優惠。

(二) 根據《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之規定，“虛擬現實（包括遊戲類）的軟體發展環境與工具技術”屬於“電子資訊技術”的“支撐軟體”，網路遊戲屬於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技術領域，可以根據認定條件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以享受優惠之稅收。宏傑專才建議客戶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立 WOFE，以便全面、充分享受當地稅收及福利政策之優惠。

客戶欣然同意我司準確之專業建議，隨即打消了投資中國大陸不能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之顧慮。目前，該客戶正積極籌劃合理的公司架構以進軍中國大陸網路遊戲市場，實現其業務拓展和稅務籌畫之最優績效。🌟

鑒於中國新稅法“兩稅合一”之衝擊及相關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政策之利好會在公司架構、市場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稅務方面給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宏傑集團及時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告知於您及您的客戶，並為您解讀政策法例之精義，以期為您的企業發展提供最及時、最具價值之政策、資訊。若您有興趣或想作進一步的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07/2008